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 852-2180 9928



立法會CB(2)1254/07-08(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0C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8/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0

傳真函件 : 2185 7845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經 : 單恪全先生(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馬女士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 1 月 31 日傳真來函收悉，現於下文答覆來函所提事項。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7 部作出的回應

請參閱隨函夾附的資料文件。我們已把該份資料文件的中英文本送交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條例草案第 64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這是技術性修訂，把條例草案第 64 條所述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補償條例》”)其中一項條文重新編號。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6 年第 12 號條例)(“《議會條例》”)附表 6 第 13 條(夾附於下面)，為《補償條例》增訂新的**第 50 條**(“首條新的第 50 條”)。

《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條例)(“《核證條例》”)第 4 部第 31 條亦為《補償條例》增訂新的**第 50 條**(“第 2 條新的第 50 條”)。條例草案第 64 條載有對第 2 條新的第 50 條作出的修訂。

兩條“新的第 50 條”在內容上並無關連。《議會條例》和《核證條例》在差不多同一時期經立法會審議，而沒有留意到各自為《補償條例》增訂了新的第 50 條。

由於整條《議會條例》(包括首條新的第 50 條)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參考夾附於下面的《2007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因此由《核證條例》為《補償條例》增訂(而尚未生效)的第 2 條新的第 50 條應該重新編號，並把序號順延為《補償條例》新訂的第 51 條。上述只是技術性修訂，藉以整理法例文本。

現隨函付上整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參閱。

出席者

以下人員將出席於 2008 年 3 月 18 日 0830 時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溫法德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法律政策科處理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
處理高級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8 年 3 月 3 日

#339743